# 2024年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08-19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一...*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一**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本着相互尊重、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自动滴灌种植系统产品一批并在单位内安装自用事项协商同意，并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认真了解并通过详细核算，决定订购乙方如下产品：产品明细

备注：以上费用含运输费、安装费。

二、乙方义务：

1、现场施工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提供的产品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要求，供货及安装期时间为一周，计划从20xx年 04月29日开始，到20xx 年 05月日3之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三、甲方的义务

1、负责施工过程所需要的水电供应，并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支持。

2、提供安全的场所供乙方存放产品和其他工作相关的物品。

3、安排指定人员协助施工，如有变更，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相关事宜。

4、指定人员配合项目施工及其验收。

四、验收内容：

1：按照甲方采购清单的产品全部安装到位。

2、按照设计方案的内容菜苗栽种和种子播种完成。

3、全套灌溉设备实现自动供水。

五、结算方式:

1.工程安装苗木栽育完成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五天内一次性结清。

2.合同执行期间，增加的货物，经双方确认后，应在工程结束后一次性结清。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本合同履行地，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七、1、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法律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二**

第一条：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二条：商品质量标准

2;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商品定价，乙方同意按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条：预付货款

乙方;会先预1000元;等货款不足200元时续存

第五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每一个月的25--28号结账一次。

第六条：运输流程均已快递送货;除大件列外，应协商。

1. 发货流程：

a. 乙方向甲方订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货款12小时内按乙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地址以快递方式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b. 如遇甲方缺货，甲方应在12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具体情况和原因，再对订单做相应处理。

c. 法定节假日只接单不发货，节假日订单在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货(特殊情况会及时通知乙方)。春节长假会提前1周通知乙方具体假期。

2. 售后服务：

a. 甲方对所售产品承担最终承担责任，如果消费者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提出的假一罚十赔偿承担起理赔责任，甲方当并协助乙方做好售后工作。

b. 甲方实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售后服务，来回运费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发错货的退换货来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c. 无理由退换货乙方需保证产品完好无损不影响二次销售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甲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经甲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二条：商品质量标准

2;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商品定价，乙方同意按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条：预付货款

乙方;会先预1000元;等货款不足200元时续存

第五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每一个月的25--28号结账一次。

第六条：运输流程均已快递送货;除大件列外，应协商。

1. 发货流程：

a. 乙方向甲方订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货款12小时内按乙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地址以快递方式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b. 如遇甲方缺货，甲方应在12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具体情况和原因，再对订单做相应处理。

c. 法定节假日只接单不发货，节假日订单在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货(特殊情况会及时通知乙方)。春节长假会提前1周通知乙方具体假期。

2. 售后服务：

a. 甲方对所售产品承担最终承担责任，如果消费者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提出的假一罚十赔偿承担起理赔责任，甲方当并协助乙方做好售后工作。

b. 甲方实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售后服务，来回运费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发错货的退换货来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c. 无理由退换货乙方需保证产品完好无损不影响二次销售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甲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经甲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四**

供货方(甲方)：

购货方(乙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2、商品的供应：

甲方向乙方供应：以乙方的“采购单”明细为准;

3、产品质量：

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乙方订单所指定的品牌、型号，如甲方没有按乙方指定购买的品牌发货，甲方必须第一时间将信息反馈给乙方，经乙方同意后甲方方可采购。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出面向产品厂家协商索赔，乙方配合甲方提供产品的正确使用依据、造成损失的原因、相关照片资料等相关索赔依据。

4、产品数量：

鉴于供货合同的特殊性，甲方供货数量以乙方的“采购单”数量为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5、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日至年月日止。

6、合同价款及支付：

1)乙方所购买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一般市场价格。当甲方供应的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须经双方协商重新确定价格。

2)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扣留甲方供应的产品货款的5%质量保证金不得计入乙方的未付款，在购销合同解除后 天内给予结算。

3)首次供货由乙方按其规定的标准验收入库后，由甲方提供相应的票证，在甲乙双方核对无误情况下，乙方在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给予结算。其后每次乙方验收入库，甲方提供相应的票证，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给予甲方结算，打入甲方账号。

4)结算周期(以每月第一天到每月最后一天为结算周期)：

a、当月甲方供给乙方的产品价值总额低于30万时，乙方以月结方式将货款结算给甲方。

b、当月没到月底甲方供给乙方的产品价值总额达到30万时，以甲方当月发货金额达到30万元之日为结点，乙方应将此结点之前的货款支付给甲方，此结点之后的发货金额没有达到30万元发货金额时将累计到下月发货金额中。

7、交付及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甲方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墨江托运部昆明收货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因送货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大型设备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发货应按照乙方约定的期间和指定的送货点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日期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

10、检验及质量保证：

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对甲方所发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产品型号与乙方订单明细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符合订单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1、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发货后3日内如未收到乙方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反馈货物不符的信息，甲方将默认为乙方已验收无误并入库，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针对乙方在甲处购买从未使用过的生产物料，甲方需先发少量产品给乙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测试其符合生产需要的要求后在追加订单给甲方发货。

12、退货：

1)甲方须保证无条件退回甲方发错的产品和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2)不能退换货的产品：原厂配件、矿山机械、乙方配件件号报错、甲乙双方通过沟通确认的厂家订单发货(乙方指定的产品在省内无销售的省外采购发货)甲方不予退货。不能退换货的产品甲方须在发货之前告知乙方。能退换货的产品：在甲方发货之日算起乙方应在15天内对产品试用，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可将同批次产品退给甲方。

3)甲方在应该退货时，在乙方通知两次甲方仍不处理时，乙方直接将货送到托运部发给甲方，将退货信息告知甲方，甲方确认收货后乙方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

4)因甲方失误产生的退货运费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所报订单错误而产生的退货往返运费由乙方负责。

13、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五**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二、[合同标的]

1、供应的商品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购销商品确认单》。在合同期内，调整商品及价格时，以双方确认的《购销商品确认单》为准。

2、甲方应当按《购销商品确认单》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三、[商品质量]

1、甲方供应的商品质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2、甲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3、商品若以甲方在订货前所事先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4、甲方所提供的商品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

5、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给予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由乙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6、因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先行垫付的，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在甲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甲方直接给付。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为保障消费者权益，贯彻国家食品、化妆品等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乙方可对甲方提供的商品进行次的定期抽检，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也可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出具检验报告单。

商品在销售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双方共担，不合格的则由甲方承担。

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并以凭证金额向甲方结算。

四、[包装、条码]

1、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2、乙方根据卖场情况就商品提出特殊包装的，甲方可以：

3、商品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条形码，并经由乙方设备验证可用。如需乙方代编条形码的，应在本合同后附加代编码服务条款，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五、[交货及验收]

1、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双方约定地点，由\_\_\_\_\_\_\_\_承担运输费用。

2、乙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_\_\_\_\_\_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自交付、验收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_\_\_\_\_\_％合格率，如在实际销售中发生该批次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对未销售的该批次商品实行\_\_\_\_\_\_%退换货，同时甲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六、[退、换货]

1、考虑到商品的自然损耗和季节性差异，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商品退、换货率为\_\_\_\_\_\_％，或在《购销商品确认单》中就不同商品约定不同的退、换货率。

2、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退换货书面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_\_\_\_\_\_天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_\_\_\_\_\_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3、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6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4、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拒绝退货：

（1）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的；

（2）乙方以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更换货架等事由的。

七、[商品损耗]

甲乙双方都认同，商品在到达乙方后的仓储、上架、销售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的自然损耗（不含乙方的自身过错）及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甲方愿意与乙方共同承担一定比例的损耗，双方约定由甲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损耗为购销金额的\_\_\_\_\_\_％。

八、[对帐]

1、对帐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_\_\_\_\_\_次，对帐日期为每月\_\_\_\_日，对帐日\_\_\_\_\_\_天。

3、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帐单按时进行对帐，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帐单的，在甲方开具发票后，乙方应当依据销售清单和本合同先行给付无争议部分的货款。甲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对帐，可与乙方协商解决。

4、对帐日前天，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帐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帐单》的内容。

九、[结算]

乙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现金□银行转帐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货到：□7天□15天□30天□45天□60天□天（国家规定的60天内）；

十、[反商业贿赂约定]

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甲方承诺，不向乙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若甲方被发现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乙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货架资源，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乙方将立即停止与其的商业合作关系或订单，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如有乙方工作人员要求甲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甲方的检举，乙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甲方的检举信寄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合同的解除]

1、在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_\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结算完毕后，乙方可留存该结算期内结算数额

\_\_\_\_\_\_%或\_\_\_\_\_\_元的货款作为商品质量保证金，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_\_\_\_\_\_天内，如甲方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退还甲方；如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在抵扣乙方受到的损失后退还甲方，若保证金不够抵扣，甲方应根据乙方有效单据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甲方或其供应商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民事权利而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3、甲方承诺对所供商品的质量全面负责。如因甲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除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乙方赔偿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_\_\_\_\_\_%.

4、甲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支付违约金。甲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_\_\_\_\_\_％支付违约金。甲方应达到95％的商品品种到货率，如达不到，按缺货品种计算，每缺少一个品种，乙方有权从甲方货款中扣除\_\_\_\_\_\_元作为违约金。

5、乙方逾期验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收货总额的％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收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_\_\_\_\_\_％支付违约金。

6、甲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因甲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乙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7、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专门定制的特殊包装或特供商品，乙方违约的，应当支付违约金\_\_\_\_\_\_，但甲方应立即止损，并不得就故意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8、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对帐、结算并向甲方支付货款的，每拖延一天按应支付货款的\_\_\_\_\_\_％计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处理：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其它]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一方向另一方收取货款或者费用的，应向对方开具发票。

4、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根据各企业情况不同，自己拟定）

《购销商品确认单》

《双方补充约定》

甲方：乙方：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盖章：盖章：

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六**

供 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二、质量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装卸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六、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七、随机技术资料，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八、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

九、本合同如需提供担保，可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合同签订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七**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

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

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供方签字盖章：需方便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话：电话：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八**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商业零售性质的超市、大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店及便利店与供应商之间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确立的合同关系。

二、词语定义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当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商品购销：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建立商品买卖关系，零售商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自行组织销售，按照所采购商品的数量和金额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商业模式。

2、零售商：是指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3、供应商：是指与零售商建立商品买卖关系，直接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4、代理人：是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代表供应商或零售商处理订货、验收、入库、销售、退换货、结算等各个环节相关事宜的授权代表。

5、订货：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零售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流程和方式，向供应商订购约定商品的活动。

6、促销服务费用：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因零售商提供各种形式的促销服务所应当支付的费用，包括零售商以提供销售通道、宣传服务等名义所收取的商品价款之外的全部费用。

7、对帐：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就购销商品订货、入库、退货、库存等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的行为。

8、对帐周期：是指供应商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后，双方以固定的期间或时间为标准而确定的有规律的核对帐目的周期。

9、对帐日：是指零售商为了工作便利所指定的某一类商品供应商固定的对帐日期。

10、结算：是指零售商根据从供应商处购入商品的数量、金额，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行为。

11、铺货期：是指供应商首次订单商品交付之日起，至首次结算周期起算前零售商占用商品的期间。

12、结算周期：是指铺货期满之日至零售商第一次应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日的期间，此后零售商均应当以此期间为标准、依第一次应当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日期类推，同供应商办理结算的固定周期。

三、合同文件及组成

1、合同文件应当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

(2)订购商品清单

(3)双方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4)促销服务协议

(5)订单及订单确认

(6)商品价格变动文件

(7)商品交付或验收、入库文件

(8)商品退换货文件

(9)商品对帐文件

(10)商品样品及各种附随文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零售商之间有关商品购销、质量、包装等变更事项及违约行为确认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形式不限于双方文字协议、通知、信函、传真等，包括零售商通过销售库存微机网络管理系统打印的各种交易、对帐记录。

北京市商品购销合同

甲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代理人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订货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当提前72小时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

(1)乙方电子商务平台 (2)电子邮件 (3)传真 (4)订货合同 (5)其他\_\_\_\_\_\_\_\_\_\_\_\_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4小时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四、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五、商品促销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六、商品退换

1、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甲方选择的退换货类型为\_\_\_\_\_：

(1)不接受退换货 (2)可接受全部退换货 (3)有条件的退换货(4)在商品总价值 %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2、在选择有条件退换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乙方合理库存，且有利于商品周转，双方同意：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残、次品 (2)季节性商品过季时 (3)滞销商品 (4)其他 \_\_\_\_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残、次品 (2)季节性商品过季时 (3)滞销商品 (4)产品存在质量问题(5)其他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5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帐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对帐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2、采用第1条第(3)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帐及结算周期。

(1)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次，具体对帐日期为每月 日。对帐日前3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帐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帐单》的内容。

(2)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a10日 b15日 c30日 d45日 e其他\_\_\_\_

3、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帐、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持《商品对帐单》及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5、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1)现金(2)转账支票(3)电汇(4)\_\_\_\_\_\_\_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2、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不予返还;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帐和结算。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1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

(二)验收交接后，双方应当签署车位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办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九**

工业品一般是指由工商企业、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所购买，用于生产、销售、维修或研发的产品与服务的总称，根据产品在生产中的不同用途细分为原材料、设备、组装件、零部件、消耗补给品和服务六种。

工业品销售不同于一般消费品,它是面向企业而非普通消费者。因此,一个在一般消费品领域很有经验的业务人员,转做工业品销售时可能做得很差,因为两者面向的客户不同,需要的能力也不同。

合同范本

销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十**

一、 经销条款

1、甲方授权乙方为 (地区、市、县)经销商，经销甲方所经销的 品牌系列产品。

2、产品名称、规格、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3、货款结算方式：款到发货或现款结算。

4、供货程序：乙方填写书面《订货申请单》，经甲方业务人员确认传真到配送中心，配送中心确定该批货款到帐后，三日内发货。

5、运输方式：甲方负责送货至乙方所在市(县)的车站、货运点，运费由乙方承担。(根据地区不同， 2-10元运费/件)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目标销量为万元，甲方给予返利? 奖励，否则不予返利。

二、 甲乙双方责任条款

1、甲方应根据市场状况策划产品宣传、广告及促销活动，乙方有义务配合。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经销产品的合法证件，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产品的声誉，杜绝销售过期变质产品和经营假冒侵权产品。

3、乙方应在所经销区域做好网络分销的发展、监控，并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甲方所需的与甲方产品有关的任何销售数据，并做到准时、准确、完整。

三、 退换货条款

1、甲方产品原则上不予退换货，因产品包装或配送出现差错，甲方退换。

2、自进货之日起五日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同意可进行产品调换。该批产品甲方承担此运输费用，乙方不得自行销毁。

3、因乙方仓储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换货。

四、 解除合同条款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连续2个月未能完成甲方规定目标之内的需求计划，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在合同规定区域以外销售或分销甲方产品，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违反甲方价格销售政策，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销售假冒产品及其他造成甲方产品不良影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在本合同执行45天内，如乙方没有达到kb类店50%以上的铺货率，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其它本合同书中规定的终止合作或本合同的条款。

五、 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会将甲方的商业机密(如价格、销售数据、知识、技术等甲方认为是商业机密的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为自身目的使用。

六、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为正式合同，有效期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签署后，如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乙方的首批货款，合同自动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订立附加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出现合同纠纷，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6、本合同最终有效签署人为甲方营销副总经理以上职位者。

八、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按如下条款向乙方销售产品：

一、产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品质标准：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同质量的样品各一箱交与乙方，甲方凭样交货。

三、 结算方式：

1.在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的\_\_\_\_\_%做为订金，发货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同合货款的\_\_\_\_\_%，货物到达乙方且确认无误后，乙方支付余下的\_\_\_\_\_%货款。

2.甲方收到乙方\_\_\_\_\_\_%的货款后代办发运，运费由\_\_\_\_\_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货时间：货款的\_\_\_\_\_%到达甲方账户后1个工作日内发货。

六、运输方式：铁路/汽运/海运(未发生可删去)由甲方负责。货物发出后6小时之内，甲方通知乙方发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号、发运数量、到货地、到货时间)。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发货的，以逾期发货部分对应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发货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按照逾期发货部分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付款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发货除外。

3.如存在其他违约事项，违约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4.如本条所规定之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5.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八、纠纷解决方式：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签约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款货汇至甲方的具体信息如下：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十二**

销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 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 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甲方：

乙方：

日期：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十三**

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

传真： ;电子邮箱： ;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

传真： ;电子邮箱： ;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

2、品种：

3、规格：

4、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⑴按照 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⑵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⑶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

2、计量单位和方法：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

(如甲方在约定时间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允许甲方顺延交货日期15天)。

2、交货地点：

3、运输方式：

4、保险：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

第五条：验收

验收时间：

第六条：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

2、总价：

3、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方式：

第八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异议;乙方未及时提出异议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乙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自愿放弃主张定金责任。

2、甲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如同意利用货物，应按质论价;如乙方不能利用的，应依据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调换、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自提货物未按甲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的日期提货的，应以实际逾期提货天数，每日按货物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

3、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 签订地：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十四**

甲方(供应方)：

乙方(购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以下商品，商品的品名型号、计量单位及销售单价、数量等详见下表1： 表1

二、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元整。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1、交货地点：

2、交货时间：

3、商品自交付时起，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未付清货款前，商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后安排工作人员按照订单对商品的品名型号、数量、包装等与甲方人员当面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当面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四、产品质量及保修

1、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还包括：无

3、产品保修及服务：

4、硬件按照生产厂家保修条例执行。

五、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按合同中甲方指定账户转账，如付款至非合同指定的账户甲方将不予确认。 甲方收款账户资料：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2、乙方收到甲方的货物，在25 天内付清所有货款。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合同内容发货的，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如延迟30日尚不能交货的，乙方有权要求取消本合同，并要甲方退回预付的定金。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选择收回所有已经供给乙方的货物，并有权对收回的货物自行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购货方为自然人，则本人签字生效。

5、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十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购货内容及单价：

1、中沙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元

合同金额以收货磅单中实际收到数量乘以单价为准;上述产品价款中已含运输费、税费、装卸费等。

二、质量要求：

1、所供砂应为天然河砂;

2、规格要求：中砂;

3、含泥量小于3%，泥块含量小于1%，石子及鹅卵石含量小于2%。

三、供货方式：

乙方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于10小时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每月三次供货不及时，扣除货款违约金贰万元。由乙方负责组织承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凭磅单与甲方对帐，付款时乙方要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2、付款方式：现金或转帐方式。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货款，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施工工地。

六、验收方式：

1、甲方根据行规制定具体验收标准，并据此进行验收与计量。

2、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但必须将双方核实，乙方有权随时对过磅进行抽查，如有异议，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3、每批货物送至甲方后，甲方进行抽检后合格的，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的产品(人为除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更换并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变更解除

1、因工程原因需要变更所购物品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重新变更或更改购销合同。

2、甲乙方中有一方出现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并承担该次货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所通知的时间供货，或者逾期交货，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为当次货款的20%。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2、逾期付款的，应按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乙方此所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期限：本合同一式贰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十六**

甲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本协议为在双方协议有效期内的医药商品购销总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通过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分批买卖交易，均遵照本协议有关条款执行。双方可根据情况，以本协议为基准，签订其他具体合同，具体合同对医药商品的品种、规格、单价、数量、批号及交货时间等进行书面确认，未确认的项目则以当批销售清单明细为准。

第二条 质量条款约定

2.1甲乙双方为合法的医药商品经营企业或医疗机构，按法规要求向对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甲方所供医药商品需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按法规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2甲方所供医药商品外观完好无损，包装、标签及说明书内容应符合医药商品的说明书、标签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要求。医药商品的包装和标识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2.3如双方对医药商品质量产生争议、需要进行质量检验的，可送交甲方所在地药品检验所、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

2.4对于未尽的质量事宜，甲乙双方按共同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执行。

第三条 付款约定

3.1资信额：甲方授予乙方资信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资信额是指甲方授予乙方可在资信期限内履行支付的未付货款总额的最高限额。

3.2资信期限：

资信期限是指甲方授予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批货款的最长履行期限。

选择以上任何一种资信期限的，乙方均应在每年12月25日前支付该年度\_\_\_\_月\_\_\_\_\_日前的所有货款。

3.3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可在协议期限内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与乙方的履约能力变化、实际采购及付款情况，调整授予乙方的资信额及资信期限，甲方应通知乙方，自该通知送达之日起，该调整生效，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通知履行相应的义务。

3.4 协议期限内，乙方超过资信期限未完全履行支付义务或未付货款总额达到资信额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货。

乙方在资信期限届满后15天内仍未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应从资信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每超一天支付所欠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乙方须按发票开具时间先后顺序及发票金额按时全额付款，甲方按发票开具时间先后顺序冲减应收账款。遇货物破损、丢失、错发、原箱短少等情况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另作处理，乙方不得在货款中自行扣除。

3.6支付方式：

若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的，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将货款支付到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价格

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单笔合同或销售清单为准。供货价格如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的采购部门，并说明新的供货价格及生效日期。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第六条 退换货

6.1乙方应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向甲方购进医药商品，对于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的退换货(质量召回除外)，甲方将不予接受。确属甲方原因引起货物质量问题的，甲方负责退货并更换新货，退换货数量以甲方实收数量为准。

6.2乙方应按gsp等相关规范要求储存、运输药品或医疗器械。如因储存、运输条件不善或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3对于非当场拒收商品并在本协议第五条期限内通知甲方的，需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乙方按甲方通知将商品发运至甲方指定地址，或由甲方凭《销售退货通知单》到乙方库房提货。在此期间的乙方不能延期支付或扣减应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乙方也不得借此退回甲方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信息交流

甲乙双方将致力于建立良好的信息交流，为此，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市场相关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与生产厂家的沟通工作。乙方也应将有关信息(例如库存、流向等)向甲方提供，以达到信息资源共享，并在此基础上共同开展有效的销售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条款

8.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因特殊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须提前30天向甲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否则，应按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8.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逾期超过30 日的;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经甲方同意，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任何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告知，在无法实现的情况下，最迟不得迟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保密责任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0.1 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财务数据、商务关系及其他资料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10.2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10.3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资信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

10.4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保密责任条款均始终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法

合同未尽事宜及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一式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签订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13.2甲方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声明外，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的行使、确认或忽略均不应视为或被推断为放弃其权利或免除、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3.3因法律、法规、政策、国家计划、实际情况等发生变化，甲方认为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合同无法/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履行必要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 本合同各条款为个别独立的条款，某条款若确认为无效，将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若本协议约定与协议期限内双方另行签订的单笔购销合同相冲突的，相应冲突条款的解释权和选择权归属于甲方。

13.5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乙方地址送达，甲方向乙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乙方。乙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乙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十七**

甲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购买乙方扣件事宜达成如协议：

一、扣件的单价、规格及数量

二、交货方式、费用及数量确认：

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的送货时间内将货品送至送货地点，听从甲方的安排，在指定的地点堆放;此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数量以甲方现场材料人员确认为准，送货时乙方须提供该批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或质检报告。送货地点为项目部。

三、货款结算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施工现场入库，并经甲方数量确认、检验合格后，甲方内全额支付乙方货款。

四、验收标准、方法：

乙方货到现场，由甲方材料部门组织现场验收，材料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验收以抽检为准。若发现与样品不一致或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材料未到现场，乙方应无条件将不合格货物运出施工现场。而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五、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及处理意见。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违约责任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金额的日0.5%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额的日0.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签订时间：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十八**

需方(甲方)身份证号码：

供方(乙方)身份证号码：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执行，定制家具购销合同范本。

以上价格为不变价格，含税费、安装费、运输费等，需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第二条、商品质量标准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项作标准：1、按第一条及样版(附件)作为标准。2、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第一条的总计金额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第四条、加工、售后服务方式：

1、需方提供原材料、产品尺寸、产品参考样式图。供方按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生产、交货，并接受需方检验。供方隐瞒产品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辅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需方有权要求重做、修理、减少合同金额或退货。

2、保修期为年，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免费修理(包括材料费、工时费)

3、在保修期内，因同一严重质量问题，修理贰次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凭修理记录和相关证明，需方有权要求退货、赔偿。

第五条、交货日期及地点：

1、交货日期：2、交货地点：

第六条、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验收标准：与需方提供参考样式图及其尺寸一致，双方签字确认。2、工程质量标准：每道工序验收合格率100%。3、提出异议的期限：收到货后90日内。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付款日期：

1、付款方式：三个付款周期，即完成全部产品工作量30%、80%、100%。付款额度为对应合同总金额的30%、50%、20%。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供方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完成的，应向需方按总货款的10%的违约金来赔偿。并保质保量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延期达30天以上的，视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且本合同自动终止。

2、因需方责任造成中途退货、应向供方按总货款的10%的违约金来赔偿。

第九条、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约或全部履约，不视为违约，免除违约责任，且本合同自动终止。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火灾、雪灾、政府强制措施等。

第十条、安全要求及综合治理：

1、根据现场条件，需方为供方提供住宿、水、电、入厕条件。伙食供方自理。2、供方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如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违章者自负全部责任。

3、进场人必须相对稳定，未经需方同意不得随意变动班组人员。

4、接受需方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的技术交底、教育和监督，服从指挥，合同范本《定制家具购销合同范本》。

5、爱护需方提供的各种设施和设备，不得随意损坏，如有损坏则给予其价值的两倍予以赔偿和处罚。做好防火、防涝、防盗相关措施。

6、认真搞好个人、宿舍、现场卫生，随时保持文明清洁。遵守生活区食宿制度，不得进行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的行为。每位工作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等合法证件方可进施工现场，否则无证人员和18岁以下人员禁止使用和进入施工现常

7、认真按照文明标化样板工地要求及优质结构标准，对自己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分类、分规格、分型号堆放整齐。

8、每道工序完工，必须做好工完场清工作，能用的材料必须利用。减少浪费。如恶意浪费原材料，则需方有权进行罚款。

9、供方应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由于供方安全、环境保护、治安和防火、水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赔偿。施工中如发生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各自的责任和相关费用。

除原材料需方供应外，小型设备、工具供方自备(包括班组工人的安全防护用具、相关辅料等等)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1、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向签约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3、本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合约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日期：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十九**

甲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商品种类\_\_\_\_\_\_商品名称\_\_\_\_\_\_商标规格\_\_\_\_\_\_型号\_\_\_\_\_\_生产厂家\_\_\_\_\_\_计量单位\_\_\_\_\_\_数量\_\_\_\_\_\_质量要求\_\_\_\_\_\_包装要求\_\_\_\_\_\_单价\_\_\_\_\_\_总价\_\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

其他事项：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甲方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其购买价格有权保密，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接收相关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 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其他事项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委托代理人

1、甲方指派——为委托代理人;乙方指派——为委托代理人。

2、本合同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3、双方如变更或撤换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委托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订货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或——个工作日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

(1)传真

(2)订货合同

(3)其他\_\_\_\_\_\_\_\_\_\_\_\_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四、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 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 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24 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五、商品促销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六、商品退换

1、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甲方选择的退换货类型为\_\_\_\_\_：

(1)不接受退换货

(2)可接受全部退换货

(3)有条件的退换货

(4)在商品总价值 ——%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2、在选择有条件退换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乙方合理库存，且有利于商品周转，双方同意：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残、次品

(2)其他 \_\_ \_\_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残、次品

(2)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3)其他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一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特殊商品另行约定) .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或 个工作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5个工作日或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5个工作日或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帐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对帐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_\_\_\_\_：

(1)扣率结算方式

(2)货款和有关费用收取分开结算的方式。

2、采用第1 条第(1)(2)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帐及结算周期。

(1)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_\_\_\_\_次，具体对帐日期为每月 日。对帐日前3 个工作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帐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帐单》的内容。

(2)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a.\_\_\_\_\_\_日，b. \_\_\_\_\_\_日，c. \_\_\_\_\_\_日，d.\_\_\_\_\_\_日， e.\_\_\_\_\_\_日。

3、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帐、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中列明。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持《商品对帐单》及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5、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 ：

(1)现金，

(2)转账支票，

(3)电汇，

(4)其他\_\_\_\_\_\_\_.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个工作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个工作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2、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不予返还;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 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帐和结算。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促销服务费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 内容 期限 ;乙方收取促销服务费的项目 标准 数额 用途方式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二十**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

所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性别：\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住址：\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丙方) 。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工时制度。

派遣员工的休息、休假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及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按时足额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台州市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期满后，有以上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其中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劳动合同终止后，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_\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一方受损害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3、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经有关部门裁定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九、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丙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在派遣期间或离职后，若因个人责任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要承担一切后果。乙方可与丙方就具体经济责任订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台州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台州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

合同订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订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二十一**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节电器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买产品清单：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用电设备的详细资料。

甲方负责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操作培训。

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需要的各用电设备的详细资料。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如期支付货款给甲方。

四、运输和安装：

甲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乙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需甲方安装调试设备，乙方需支付设备的安装调试材料费，为合同总金额的5%.

如乙方为非上海区域内客户，则甲方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乙方需预付合同总金额的%，合计元给甲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合计元给甲方。

2、付款方式一律以银行汇款、贷记凭证或支票形式支付，甲方不收取现金，否则后果自负。

六、售后服务：

甲方销售之产品，主机出现故障三年内包换。

甲方销售之产品，如属甲方选用其他厂家之产品由甲方系统集成，则按照该厂家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以上条款若属乙方使用不当或由不可抗因素造成，则不属于质保范围。

甲方销售之产品实行10年保修，质保期后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甲方产品安装调试后节电率达不到预期效果，节电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售价也同比例下调。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条款支付货款，如拖延不付，甲方有权拆走设备，乙方必须赔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

八、其它事项：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备注条款：

甲方：乙方：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电话：电话：

公司地址：公司地址：

合同章：合同章：

签订人：签订人：

日期：日期：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二十二**

\_\_\_\_\_\_\_\_\_\_公司

买方和卖方\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订立本合同。

1.商品名称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按本合同的条款规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商品：(略)

2.期限

交货日期从\_\_\_\_\_起至\_\_\_\_\_止;或每满一年后由一方当事人至少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本合同中的“合同年”是指到\_\_\_\_\_为止或每年到此时为止的十二个月。

3.商品规格

卖方商品装运时的规格标准。

4.商品数量(略)

5.价格

可按本合同背面第七条规定上浮。

6.附加条款规定

本合同背面的附加条款规定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效力等同当事人签名前所列条款。

买方(签定)\_\_\_\_\_\_\_\_\_\_\_\_\_\_\_ 卖方公司(签字)\_\_\_\_\_\_\_\_\_\_\_\_\_\_\_

(反面)附加条件规定

7.价格浮动

卖方提价可在每个季度的第一天进行，但至少应提前十五(15)天将其书面通知提交方式邮寄买方。买方则有权在涨价生效日之前向卖方提交或邮寄通知，取消涨价部分的定货。

8.税收

附买价外，买方还得支付卖方因生产，销售或运输本合同有关商品而规定缴纳的所有的政府税收、营业税和(或)其他一切收费(纯收入所得税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较低竞争价格

如买方向卖方证实，买方可在任何一个合同年度内从任何一制造商处按类似条件规定购得在美国生产的上述商品，且质量一样，数量等同本合同年度尚未交货数量，但价格低于本合同之定价，如卖方拒绝就上述数量商品按此价格进行降价，买方可向其他制造商购买该数量商品，并减少按购买数量该合同所承担的购货义务。

10.装船发货

如无另行规定，买方每月定货量及每月装船发货量应大致相同，如因缺货而影响每月装运，则应依量大致按合同年平均进行装运。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定货，卖方将无义务提供未定购货物。

11.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为，取货全额即付，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支付货款，除其他补救之外，卖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停止发货。

12.索赔

买方收到按本合同所发商品后十五(15)天内不向卖方提交索赔通知，则视为无保留接收该商品，且放弃一切有关权利要求。买方承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合同所提供之商品或将其与其他商品混合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任何索赔，无论是因未提供应提供之商品或是否因过失，数额均不得超过索赔物的买价。任何一方均不对间接或继后的损害负责，不论其是否是因一方当事人过失而引起或产生。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天灾、火灾、洪水、战争、破坏、意外事件、劳资纠纷或劳力缺乏)、政府法律、法令、规则和条例〔不论是否合法，包括(但不排除其他)优先权、征用、分配及价格调整限制等〕、物资设备及运输短缺，以及其他类似或不同意外事故，双方当事人均可免去违约责任。遇此事故的当事人有权免去全部或部分在该事故期内本应收、发的货物，免去之数额应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由于上述事故使得卖方无法提供本合同规定数额之某种商品，卖方有权公平合理地在其顾客、部门和分公司间就可能提供之商品进行分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迫使卖方为满足买方的供货而向他人购买商品。

14.其他规定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有关产品的提供等均应遵守产品生产地州的法律规定。本合同经当事双方充分讨论同意缔结。卖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符合商品规格标准及本合同中有关规格的其他明文规定，保证合理包装及标记商品，并与集装箱与商品标签上的内容一致。以上保证具有排他性，将替代其他一切保证(不论是书面、口头或默示)，包括以上明文规定之外的购销保证及特殊供应保证。本合同对双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效力，并保证其各自的利益，但预先未征得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转让无效。未经卖方委托人书面认可，任何合同的修改或其条款规定的解除都将无效，此种修改或解除也不得因卖方认可或接收含有其他条款规定的购货单而生效，不论此货单是否经卖方委托人签字。

1.2 订购单(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的格式)

(正面)订购单

发票、货箱和装箱单上均应填写订购单编号

订购单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商：\_\_\_\_\_\_\_\_\_\_\_\_\_\_\_\_\_\_\_\_

送货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供方)

经由\_\_\_\_\_\_\_\_\_\_\_\_\_\_\_\_\_船上交货 条件：\_\_\_\_\_\_\_\_\_\_\_\_\_\_\_\_\_ 到达地：\_\_\_\_\_\_\_\_\_\_\_\_\_\_\_\_

按贵方报价：\_\_\_\_\_\_\_\_\_\_\_\_\_\_\_\_ 约定到达站港时间：\_\_\_\_\_\_\_\_\_\_\_\_\_\_\_\_\_

本编号订购单完全依照正、反两面的说明和规定作成。

数量：\_\_\_\_\_\_\_\_\_\_规格型号：\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金额：\_\_\_\_\_\_\_\_\_\_

如所订产品和(或)物资是为执行与美国官方所签合同，本订购单之规定将由附表上的规定加以补充。

总计：\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和规定

1.承兑副本须及时签字送回。

2.装箱单据必须完整，最后一张单据应注明“货物备齐”。

3.每箱货物、装箱单和发票上均应注明订购单编号。

4.发票一式两份，最迟须在装船次日寄出，每张发票都应附上提单或运单。

5.货物必须交到需方收货处，不得提交给任何个人或部门。

6.额外费用

除非事前经书面通知同意，否则不得增收任何额外费用，包括装箱、包装、搬运费等。

7.支付

贴现期以收到货物或发票(以后到者为准)之日起计算。不得采用货到付款办法，不得使用汇票。

8.数量

必须保证充足供货，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订货数量。需方可拒收并退回未经认同之供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9.价格

如本定单未就价格作出规定，货物应按最后报价或现行市价付款(以低者为准)。本定单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最后报价，所定价格必需经需方认可。

10.适用的法律

供方保证本定单所涉及货物之生产、销售和定价均不得触犯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法律。

11.公正劳动标准法

供方保证按本定单发运给需方的货物均是按公正劳动标准法规定生产制造。

12.担保条款

供方确保按本定单或按需方要求规格所提供的一切物品完全符合规定，在材料、工艺及适销方面没有缺陷。此担保在交货之后仍然有效，且不得因需方接收所定货物或商品以及支付货款而失效。凡有违反本定单或不符合本定单提供的规范之行为，以及其他任何例外或变更都必须经过需方采购部门的书面认可。

13.取消订货

如供方不按规定按时供货，或供方违反本定单及担保条款在内的规定，需方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交之定货。

14.验收

需方有权验收和拒收货物。次品和不符需方规格要求的产品将搁置等候供方通知，损失由供方承担，如供方同意退货，费用应由供方负责。如验收发现所收到的货物不符需方规格要求，需方有权取消未发运部分定货。验收前所支付的订货款不得构成承诺，因此不得影响需方对供方的任何或所有权利要求。

15.专利

供方保证此定单所供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美国颁发的或经协定规定的专利证书权，并保证不让需方、其转让人、其顾客及用户遭受侵权之诉。

16.转让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转让此合同。

17.合同解释

本合同将按\_\_\_\_\_\_\_\_\_州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购销合同修改协议书

双方当事人如想修改某一合同内容，可签定以下协定：

协议书

双方现同意将\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购买500薄耳土豆的合同作如下修正：

1.将有关供货日期的第5项改为：(变动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将有关担保的第8项改为：(变动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其他条款保留不变。

\_\_\_\_\_\_\_\_\_\_\_\_\_\_\_\_\_\_(卖方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买方签字)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二十三**

合同编号：

合同机密,请勿泄露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南昌金启软件有限公司合同签定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第1页甲方(采购方)乙方(供应方)日

软件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乙方：南昌金启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k-office协同办公软件(以下简称本软件)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软件版本及价格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以永久使用本软件版本提供的全部应用功能。

2.甲方自行提供运行本软件的服务器环境或相关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3.甲方因业务需要，需对本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增加功能，乙方有权酌情收费。4.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产品使用说明文档。

5.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支持内容提供及时的服务。

6.对于乙方软件本身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对其进行终身维护并修正。7.乙方声明并保证，乙方对本合同销售的软件具有合法的全部版权，其产品为正版软件，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三条服务支持期限

1.本软件的服务支持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2.服务支持期满，可选择是否续期，续期费用人民币元/年。

第四条合同付款

1.本合同签定后3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到帐后3日内乙方进行软件安装实施。

2.乙方收取本合同款项的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a、单位名称：南昌金启软件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阳明支行账户：

b、工商银行南昌分行户名：饶亮账户：c、建设银行南昌分行户名：饶亮账户：

第五条软件版权及商业机密

1.甲方通过合同取得本软件的使用权，本软件著作权归属乙方。

2.甲方不得以任何目的(包括学习或研究等目的)，以任何方式及媒介复制、传播本软件提供给第一条中软件授权使用单位外的单位、个人或公众使用。

3.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重新分发本软件，不得在本软件的整体或任何部分基础上以发展任何派生版本、修改版本或第三方版本用于重新分发。更不得利用非法重新分发获利，也不得对本软件进行出租、租借、发放许可证、出售或抵押。4.甲方明确承诺对本合同的价款保密。

第六条软件的验收

本软件安装实施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软件验收单》七个工作日内对本软件进行书面形式签收。双方同意：如甲方在收到乙方《软件验收单》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签收，乙方也没有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本软件全部验收合格。

第七条免责条款

1.本软件及所附带的文件是作为不提供任何明确或隐含的赔偿或担保的形式出售的。2.甲方必须了解并认同自己使用本软件的风险，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就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软件产品所发生的特殊的、意外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相互冻结，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九条其他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3.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日期：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商品买卖购销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二十四**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二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商品定价，乙方同意按参考、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三条：预付货款

乙方会先预存1080元;等货款不足250元时续存。

第四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每一个月的25--28号结账一次。

第五条：运输流程均已快递送货;除大件列外，应协商。

1、发货流程：

a、乙方向甲方订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货款12小时内按乙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地址以快递方式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b、如遇甲方缺货，甲方应在12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具体情况和原因，再对订单做相应处理。

c、法定节假日只接单不发货，节假日订单在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货(特殊情况会及时通知乙方)。春节长假会提前1周通知乙方具体假期。

2、售后服务：

a、甲方对所售产品承担最终承担责任，如果消费者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提出的假一罚十赔偿承担起理赔责任，甲方当并协助乙方做好售后工作。

b、甲方实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售后服务，来回运费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发错货的退换货来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c、无理由退换货乙方需保证产品完好无损不影响二次销售。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甲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经甲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10月1日--年10月1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